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市双一办〔2021〕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66号）要求，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加快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将《2021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实施检查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根据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开展抽查工作。抽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推动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

二、规范市级平台操作

各单位依托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操作，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在7月30日前完成各单位的抽查事项清单的录入，方便平台统计；在平台操作下发的计划名称须与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同一条计划需分多次抽取完成的可在计划名称后标注；管理人员和制定工作计划人员的账号要区分，不可同一人使用多个账号。

三、强化宣传保障

各单位在抽查工作过程中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附件：2021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校对：谢瑜冬